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06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

被告 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俊辰

被告 林芸安（原姓名林倚伶）

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854,978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6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54,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被告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濃閣公司）於108年11月6

01 日邀同被告林俊辰、林倚伶（已更名為林芸安）擔任連帶保  
02 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額度300萬元  
03 之借款，上開額度動用期間自109年2月19日起至109年5月19  
04 日止，後簽增補借據展延至115年5月19日止。濃閣公司於期  
05 間內已動用額度貸款300萬元，並約定利率依月定儲利率指  
06 數加碼2.44%（現加碼後合計為年利率4.16%），被告應按月  
07 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即喪  
08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  
09 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  
10 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全部一次清償。距被告  
11 僅繳納系爭借款部分本息，起113年8月2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  
12 告為拒絕往來，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1,854,978元，及自113  
13 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  
14 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15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16 計算之違約金。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參、本院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上開借款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動用額  
22 度申請書、增補借據、簡易資料查詢表、交易明細查詢、放  
23 款利率查詢表、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表等資料（  
24 見本院卷13至43頁）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  
26 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7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28 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54,978元，及自113年7月19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0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31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1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依原告  
03 聲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原告及被告供擔保後  
04 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5 肆、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吳克雯